

# 居官则思益其民，居乡亦思益其乡

薛侃（1486—1546年），明代龙溪凤陇（今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薛陇村）人，为官清正刚直，为学造诣非凡。他传阳明学入岭南，《明史》称“自是王氏学盛行于岭南”。薛侃一家出了三个进士，一个举人，形成了“居官则思益其民，居乡亦思益其乡”家风，以及薛侃议立之薛陇村祠训，至今仍教育和影响着后人。

## 清正刚直，议立祠训

薛侃官职虽然不大，为官时间也不长，但他清正刚直，一心为民为乡谋好事，积极传播恩师王阳明的心学学说。他在家乡的善举包括议行乡约、立祠训、兴教化、浚溪、建桥、修路、捐田地等，后人誉为“行义在乡里，名节在朝野”。为了教化族人，薛侃为家乡薛陇村议立祠训：“凡我宗亲，咸听祠训。为父当慈，为子当孝。为兄者必爱其弟，为弟者必敬其兄。士农工商，各精其业。冠婚丧祭，必循于礼。守法奉公，隆师教子，亲朋有义，闺门有法。务勤俭以兴家，务谦厚以处乡人。毋事奢侈，毋习赌博，毋争讼以害俗，毋酗酒以丧德，毋以富欺穷，毋以下犯上，毋因小忿而失大义……”

祠训秉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优良品德，强调做人要孝顺父母，上敬下护，精于术业，守法奉公，尊敬老师，重视教子，勤俭持家，谦虚宽厚，和睦乡邻，戒除陋习，正直有义等等。几百年过去了，祠训如今还挂在薛陇村的大宗祠里，教育和引导着村民。

## 家风传承，俊彦迭出

薛陇村人谨记词训，忠义正直、守法奉公、尊师重教、勤俭持家、谦厚待人、善良淳朴。而当初薛侃及其兄长薛俊、

六弟薛侨、侄儿薛宗铠皆用自己的行动，诠释了祠训的内涵。薛俊，薛宗铠之父，正德三年（1508年）上京参加会试，中副榜，授福建连江县训导。期间他常设法接济贫困生员。居官七年，当地的学风、民风均大有转变。正德十年（1515年）任江西玉山县教谕。翌年，薛俊受聘参与湖南的考试评卷，不久升国子监助教。嘉靖三年（1524年），薛俊正卧病在床时，接到母亲去世的消息，立即奔丧回乡。途经江西贵溪他儿子薛宗铠的知县官署，他虽在病中，仍然孜孜不倦地教育儿子薛宗铠为官为人，要忠义正直，守法奉公。嘉靖三年，薛俊终因病重去世，王阳明闻此噩耗，即写了《祭国子监助教薛尚节文》，对薛俊给予了很高的评价。

薛宗铠（1498—1535），明嘉靖二年（1523年）癸未科登进士，授江西贵溪县令。嘉靖三年，薛宗铠父亲去世，薛宗铠守制，终丧（27个月）后，起补福建将乐知县，不久又迁福建建阳县令。薛宗铠在职期间，剔除贪污，减免赋税，修学宫，建桥梁，毁淫祠，置贍田以济贫。建阳陋俗生女多溺杀，薛宗铠下令禁之。遇到饥荒，他先开仓赈济，事后才报朝廷。作为一方父母官，薛宗铠急百姓之所急，为了使百姓免于受饥，他甘愿自身会受朝廷责罚而先发赈粮济民而后上奏表，其为民之心和敢于担当之品质可见一斑。薛宗铠后升为礼科给事中，又迁户科左给事中。

薛侃的六弟薛侨与侄儿薛宗铠同登嘉靖二年（1523年）癸未科进士，先任国子监助教，后升工部主事。戊子典试应天府，于卷中拔马一龙为解元，立成名臣。转武进司郎中，己丑主试武闈，戊戌分考春闈，不久迁东宫官右春坊右司直兼翰林院检讨。

薛侃、薛侨、薛宗铠都传授王阳明之学，史家称他们为

“岭东之宗”。由于薛陇村西有飞凤山，又名凤陇，凤陇“三薛”科甲济美，都为理学文臣，故有“三凤齐鸣”之誉。（摘自南粤清风）